

随州电厂铁路专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9日，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召开随州电厂铁路专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武汉铁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检测单位（武汉中电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等和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随州电厂铁路专用线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介绍，经过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随州电厂铁路专用线工程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线路起于汉丹线随州站（汉丹线里程K164+984.39=DK0+000），止于电厂站。线路全长13.497km，区间路基长度为9.934km。设置车站2座（既有随州站、电厂站），其中既有随州站为接轨站，电厂站为新建车站；大中桥3座-1666.7m、框架桥6座-1426.68m、涵洞56顶-871.14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电厂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9月16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以鄂环审[2022]260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相关要求，对照铁路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结合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随州电厂铁路专用线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

四、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不涉及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项目周边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占地、人为活动、施工粉尘、噪声和废水等，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生态恢复工作，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建设很好地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区域植被基本恢复。

（二）污染影响调查

1、施工期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物料及裸露地面遮盖、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均进行定期保养，施工单位制定了严格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施工期间未发生越界施工、野蛮施工等现象，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均依托附近居民现有设施。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了日常维护管理，施工机械作业避开了居民点施工，未在夜间施工，车辆进入居民区设置了车辆限速及禁止鸣笛标识，经现场调查询问，未发现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等事件。施工区域摆放垃圾收集桶，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本工程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方面的社会影响，拆迁补偿工作在本项目建设前已由随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施工期无民众投诉情况。项目用地已办理相关手续。

2、运营期

（1）噪声

本项目已对线路较近、规模较集中的敏感点方台村二组、方台村三组设置 3米高（路肩面以上）声屏障 1120延米；已对零散居民敏感点设置隔声窗，除去已安装有隔声窗的住户和搬迁出评价范围的住户，其他住户共计安装隔声窗6000平方米。

本次验收选取铁路专用线周边代表性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由于本项目尚未正式通车，本次监测使用工程车模拟运行期的工况，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验收阶段各噪声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振动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果，运营期有1处敏感点（方台村三组）振动预测值夜间超标，环评及批复提出要求：采取焊接有缝线为无缝线路的措施，共计 610延米（DK6+610-DK7+220）。本次验收阶段经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落实该项措施，且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轨道及扣件等设施的运营维护，使其处于平顺的状态下，减少振动的影响。加强车辆尤其是车轮的运营维护，及时镟轮，使其处于圆滑的状态下，减少振动的影响。

（3）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电厂站员工生活污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新建电厂站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隔油后排入电厂站新建厌氧生物滤池+消毒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本次验收阶段经现场踏勘，电厂站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均已建成，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调查周边尚无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经现场了解，目前电厂站尚无工作人员生活，无生活污水产生。

（4）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大气流动源，固定源仅有电厂站食堂油烟，电厂站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厂站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电厂站各办公室、宿舍均配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公众，采用现场发放调查表的方法进行，本次调查的对象以直接受影响的民众为主，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列车噪声及通行影响可接受，所有被调查公众均对铁路专用线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经走访与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与运营期未发生大的环境纠纷，本项目无环保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调查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

稳定、正常，公众赞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恢复措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评审认为，随州电厂铁路专用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要求和建议

- 1、运营期及时实施补充检测和跟踪检测。
- 2、关注沿线零散居民的合理诉求，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见附件。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随州电厂铁路专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技术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2024年4月9日

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王勇	随州电厂工程组	191	2
	谢光明	随州电厂专环部	191	93
	罗成波	随州电厂工程组	131	56
特邀专家	徐新华	湖北天森环保	159	65
	陈君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	133	33
	岳思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138	1002
设计单位	叶峰	中铁大桥院	159	50
施工单位	侯宇军	中铁六局随州电厂专用线项目部	158	12
监理单位	信志林	武汉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	012
检测单位	周正楷	武汉中电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138	78
竣工环保验收单位	牛生	中电电力院	158	89
	胡佳	中南电力设计院	159	9

环评单位

方露

中铁四院

158

89